

证券代码：600753

证券简称：庚星股份

编号：2024-075

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银行账户冻结情况概述

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人员于2024年9月25日查询银行账户时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庚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庚星”）基本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户性质	账号	申请冻结金额（元）	账户余额（元）
上海庚星能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基本账户	21*****82	1,837,923.01	8,618.69
合计				1,837,923.01	8,618.69

二、银行账户冻结原因

经公司自查，本次上海庚星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主要系原告上海君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阳”）诉被告上海庚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执行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所致。

2024年9月26日，上海庚星收到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2024)沪0118民初20857号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文件。上海君阳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820,988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25,553.70元，以1,820,988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4年4月16日起暂计至2024年9月13日，之后的利息计至被告付清工程款之日止；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被告承担。

三、相关应对措施

该案件处于庭前阶段，公司尚未收到正式开庭通知。公司已与相关方进行沟通

联系，正在积极应对上述事项，力求以调解等方式妥善处理纠纷，避免此次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上海庚星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形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

2、上海庚星本次被申请冻结金额为 1,837,923.01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7800%，占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末净资产的 0.9150%；上海庚星本次被实际被冻结的账户余额为 8,618.69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037%，占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末净资产的 0.0043%。本次上海庚星银行账户冻结未对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不构成对公司生产经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鉴于目前有关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